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速凌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速凌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速凌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2之偵查案號欄分別補充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民國113年12月5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

01 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。

02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過失傷害罪、意
03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其犯罪之
04 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迥不相同，兼衡刑罰
05 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
06 度，及經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對本件定其應執行刑
07 案件並無意見等情，本院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
08 當，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
09 以矯正之必要性。

10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
11 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6 書記官 陳映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